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7年4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其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行业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钱路泽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乾圣

钟夏楠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